

证券代码：200771

证券简称：杭汽轮B

公告编号：2016-86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 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投资合作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汽轮重工）以“年产450台（套）工业汽轮机、燃气轮机、压缩机及高新工程配套基地建设项目”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国开行）申请2.08亿元专项建设基金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5）。

为落实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有关政策，国开行以其全资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开基金）出资 2.08 亿元增资入股汽轮重工。国开基金的该笔出资期限为 10 年，投资收益率为 1.2%/年。为此，公司、国开基金、汽轮重工、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汽轮集团”）等四方共同签署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投资合同》）。根据《投资合同》，汽轮集团将从 2019 年起向国开基金分期受让国开基金所持有的汽轮重工股权，国开基金要求公司、汽轮重工分别为汽轮集团履行受让股权义务提供担保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汽轮重工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8），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5）。

二、 交易情况说明

国开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，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，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、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

金。此次国开基金出资入股汽轮重工，以增加资本金的方式对重点扶持的实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。

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，国开基金以股权形式出资入股汽轮重工，并要求其股权由公司或第三方进行回购。根据国开行对股权回购方的资信评估，汽轮集团的经营情况、偿债能力、资信状况等均符合其要求。汽轮集团召开第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国开基金投资入股汽轮重工事宜，同时决定，按照约定分期受让国开基金所持有的汽轮重工股权，受让后将以同等价格向公司转让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汽轮集团同意按国开行要求受让国开基金所持汽轮重工的股权，以及公司、汽轮重工按国开行要求为汽轮集团提供担保，均是为了保障汽轮重工顺利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，有助于缓解汽轮重工项目建设资金压力。公司通过获得国开行政策性资金支持，保障汽轮重工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的长远发展，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